

中華郵政台中誌第2004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中郵局許可證 台中字第802號

民國76年1月創刊 113年3月出刊

儲蓄互助社雜誌



如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404530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

特別企劃

- 在臺深耕一甲子・莫忘互助初衷情
— 慶祝大會新竹縣政府登場
- 「創造國際性組織連結・深耕人本互助社區活化」
— 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暨「互助合作金融」建言

綜合報導

- 三信銀行歲末寒冬送暖為偏鄉民衆簽訂安養信託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舉辦寒冬送暖
捐贈十萬元給原住民
- 113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行事曆

社員園地

- 儲蓄互助社的蛻變
- 儲蓄互助社一位即將卸任的老兵感言
- 儲蓄互助社與我
- 儲蓄互助社在臺一甲子
面對超高齡社會自助與互助服務關鍵

133

60周年慶祝大會在新竹花絮

在臺深耕一甲子·莫忘互助初衷情
1 9 6 3 - 2 0 2 3





CONTENTS



→ 特別企劃 →

- 02 在臺深耕一甲子・莫忘互助初表情
—慶祝大會新竹縣政府登場
- 06 「創造國際性組織連結・深耕人本互助社區活化」—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暨「互助合作金融」建言

→ 綜合報導 →

- 22 三信銀行歲末寒冬送暖為偏鄉民眾簽訂安養信託
- 24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舉辦寒冬送暖捐贈十萬元給原住民
- 25 113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行事曆

→ 社員園地 →

- 26 儲蓄互助社的蛻變
- 28 儲蓄互助社一位即將卸任的老兵感言
- 31 儲蓄互助社與我
- 32 儲蓄互助社在臺一甲子面對超高齡社會自助與互助服務關鍵

封面題字 / 柳炎辰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創刊

理事長 / 李春風

發行人 / 李春風

總編輯 / 王永裕

執行編輯 / 康建民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地址 / 404530 台中市北區
北平路一段33號

電話 / 04-22917272

網址 / www.culroc.org.tw

電子信箱 / culroc@culroc.org.tw

印刷廠 / 國裕印刷廠

地址 / 台中市國泰街41號

「儲蓄互助社，足感心A～」

到底它的好在哪？到底它幫助了我們什麼？口耳相傳已不足夠，我們更需要文字的延續，尋尋覓覓的就是你的故事，好，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別再懷疑了，「徵」的就是你！

來信請寄404530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行政組（社員園地）或e-mail至culroc@culroc.org.tw，期待你的到來！



在臺深耕一甲子・莫忘互助初衷情 慶祝大會新竹縣政府登場

文 | 記者季大仁 | 新竹報導



(轉載 Yahoo 新聞－2023 年 8 月 27 日台灣好新聞)

儲蓄互助社運動在台屆滿 60 週年，26 日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會中宣導儲蓄互助精神，增進社間合作，倡導社會大眾養成節儉美德、儲蓄習慣及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全台各縣市派代表出席，盛況空前，各界致電祝賀。

回顧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史，民國 53 年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成立，在內政部登記為全國級人民團體；57 年財政部同意試辦儲蓄互助社；60 年中國互助運動協會為了擴大社會服務工作進行改組，由新設立的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專責辦理；71 年，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奉准成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ULROC)，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公益社團法人之登記；86 年《儲蓄互助社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自此，我國儲蓄互助社正式納入法制化管理。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指出，經過一甲子努力，國內儲蓄互助社已發展出 324 社，社員 22 萬 600 餘人，股金 230.8 億元，資產總額 270.5 億元，累積放款 2,019 億元。在 324 社中，若以平地 / 山地來觀察，其中平地社佔 68%，山地社佔 32%；若以城市 / 鄉村來觀察，都市社佔 40%，鄉村社佔 60%。可知我國儲蓄

互助社重視原住民地區及鄉村地區發展，可稱得上是平民的銀行。

為呈現儲蓄互助社在台灣行腳一甲子成果，將持續透過媒體公關、老照片及文物回顧、CU-MAN 人物專訪及舉辦慶祝大會等系列活動，結合政府主管機關、國內外支持儲蓄互助社運動人士、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及社福團體等共襄盛舉，突顯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推展正吻合平民的銀行、窮人的撲滿的理念，協助社會上經濟相對弱勢者累積資產自立脫貧的角色。



• 高金素梅立法委員與本會李春風理事長同籌備人員合影。



• 左一：高金素梅立法委員。
中：本會李春風理事長。
右一：本會謝興隆副理事長。



• 左一：亞盟會秘書長 Mrs. Leni。
右一：本會理事長李春風女士。



• 本會新竹區會志工團。

總統賀電

華總二字第：11208064 號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李理事長春風暨全體會員公鑒：

欣悉貴會編印「儲蓄互助社運動在臺灣行腳一甲子紀念特刊」，特電致意。至盼康績秉持互助信實宏旨，提供多元便捷服務，探索弱勢族群需求，健全金融管理模式，攜手為營造和諧友善之幸福家園貢獻心力。敬祝會務昌隆，諸位健康愉快。

蔡英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副總統賀電

華總二字第：112080638 號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李理事長春風暨全體會員公鑒：

欣聞貴會編印「儲蓄互助社運動在臺灣行腳一甲子紀念特刊」，特電申賀。長期以來，貴會積極踐履組織目標，發揮彈性靈活綜效，協濟偏鄉部落發展，拓開自然人文關懷，宣勤竭智，殊值嘉勉。際此，敬祝會務順遂，諸君平安喜樂。

賴清德 賀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共濟 嘉惠 社群 會力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儲蓄互助社運動在行腳一甲子紀念特刊致賀

內政部長 林右昌 敬題



回顧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史，民國53年中儲互助運動協會成立，在內政部登記為全國統一人民團體；57年財政部同意試辦儲蓄互助社；60年中儲互助運動協會為了擴大社會服務工作進行改組，由新設立的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專員辦理；71年，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奉准成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ULROC)，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公益社團法人之登記；86年《儲蓄互助社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自此，我國儲蓄互助社正式納入法制化管理。

如今，經過一甲子努力，國內儲蓄互助社已發展出324社，社員22萬600餘人，股金230.8億元，資產總額270.5億元，累積放款2,019億元。在324社中，若以平地/山地來觀察，其中平地社佔68%，山地社佔32%；若以城市/鄉村來觀察，都市社佔40%，鄉村社佔60%。可知我國儲蓄互助社肇原在民地區及鄉村地區發展，可稱得上是平民的銀行。

早期，我國儲蓄互助社業務以儲蓄與貸款兩項為主，惟近年社員交易活動日漸擴大，為了照顧、滿足社員的需要，逐步增加了貸款安全/人壽儲蓄、綜合損失、幹部、社員團體、防癌、意外、重大疾病及檢年互助基金業務，以及代理接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租金等業務。感謝前輩的奉獻，得以讓全國各地儲蓄互助社健全發展，為社員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為了接續前輩努力的成果，仍有許多事務盼望大家攜手並進，例如推廣儲蓄互助社理念，強化社社永續發展，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推動社會企業及盈餘資金合理運用，都是目前積極着手進行的工作。

儲蓄互助社運動無論在試辦推廣階段、整合發展階段、立法研議階段、適法管理階段、合作發展階段及多元服務階段，大家都同心邁血過，成果得來不易，我們這一代需要進取，須以服務的精神、創新的做法，融入基層社會，為各地潛在的社員謀福利，解決融資的需要，畢竟融資已是當今國際社會一項基本的人權。

在邁向膨脹、疫情肆虐趨緩的今日，正是看到我們責任的時候，誠願大家共同努力，為開創儲蓄互助社新局奉獻心力，竭盡社會責任，感謝大家！

理事長 李春風

正心誠意 永續發展



台灣儲蓄互助社在1963年揭開新的里程牌以來，今年適逢成立六十週年，回想過去一甲子艱辛奮鬥的歷程，而有今日的豐碩成果，真的是值得歡欣鼓舞，社員同慶的大事。依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統計，儲蓄互助社的社數有324社，社員人數22萬600餘人，總資產達270.5億元，放款餘額100.2億元，股金（存款）餘額230.8億元，每社平均放款餘額為7.125萬元，社員平均股金餘額10.5萬元，創社至今放款筆數累計136.5萬筆，創社至今放款金額累計2,019億元，平均每筆放款金額14.8萬元。（以上數據係取四捨五入）與十年前的2012年12月底相比，社數略減，但社員數增加，放款、股金餘額皆有成長，依金融機構的存款比率言，則只有43.4%，顯示應裕資金，仍然是悲而未決的問題，一個未能得到金融主管機關的關注與支援。

回想近二十年，儲蓄互助社經歷了世界性的金融大風暴(2008)與連續三年的冠狀病毒疫情(2020-2022)的肆虐，百業蕭條，景氣低迷，儲蓄互助社有驚無險的克服經營上的困難，繼續為領薪人，勞農大眾，帶給自營業者提供必要的資金，展開所謂普惠金融的服務，促進社會公平，縮小貧富差距及實現包容性成長。在友愛與關懷的情懷下，社員互助得以免除高利貸的剝削，並避免被高利貸者，甚至金融業者的「晴天收傘，雨天收帳」的對待。我們從平均每股放款金額不足15萬元，足以印證這樣的客戶，在一般金融機構是很難受到公平的對待。在紀念六十週年，我們首先感謝前人的努力及歷年來協會及各基層儲蓄互助社的領導人，優秀的從業人員，神進人員及無數的志工與社員，大家無私的奉獻，所共同創造出來的豐碩經營成果。

披17世紀前半，形成日本勤勞倫理的傳道師本正三（1579-1656）主張在世職業乃天道的所授之職務，所以俗世之人，只要盡忠於自己的職務即無須於出家修行，即可成佛。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1864-1920）也認為英國清教徒把職業看成天職，所以各人應盡自己的義務以報答上帝，喀爾文神學更主張神（人類創造者）為了自己的光榮，依神的旨意、預定選擇一部分信徒，給予永生的恩典，因此信徒必須過節制而私欲的生活，並理性追求經濟利益，貢獻社會，報謝上帝，才能成為「上帝所揀選的人」，獲得拯救而永生。

百業之中，相信沒有比從事合作事業，更能彰顯忠於職務，就是修行，就是社會正能量的發揮。從事合作社運動的動機，盡忠日常工作就報謝上帝，傳統上歐洲的合作社運動即有濃厚的宗教情懷，不放棄任何一個人，希望社區的每位社員都能經濟自立、生活豐富。經濟學家古爾德與馬歇爾（1842-1924）就說「有的運動具有高尚社會目標，有的運動擁有廣泛的企業基礎，但是只有合作社運動，二者兼備」。聯合國亦公開呼籲合作社組織對發展包容性經濟具有重大功能，對消除貧困，實現人權、民主、社會正義是與社會企業並列為最好的組織。在祝慶儲蓄互助社運動六十週年大會的時時，希望協會、各基層儲蓄互助社的領導人、幹部、員工及社員大眾，秉持合作社理想，正心誠意忠於職務，為實現我們的和諧社會，繼續奮鬥，必能獲得上蒼眷顧而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永久名譽顧問

孫炳焱



60年前，在天主教神職人員與社會賢達人士熱心宣導下，臺灣第一家儲蓄互助社終於在新竹市聖心天主堂成立。回顧80年來走過的路，可謂「行部60載，服務滿臺灣」，令人欽佩。儲蓄互助社運動具有金融倫理的特質，受到聯合國、國際合作社聯盟（ICA）、世界儲蓄互助社議會（WOCU）等國際組織關注與支持，歷經160餘年發展，始終秉持「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的宗旨，服務全球弱勢族群。如今，儲蓄互助社已遍及全球118國家，透過87,914社形成的金融互助網提供理財、貸款、民主治理等知識與技能，讓3.94億社員過著有尊嚴的生活，產生的社會、經濟、金融、管理效益，真愛世人肯定。

1971年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在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帶領下加入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ACCU)，成為國際儲蓄互助社運動一員，負起亞洲國家儲蓄互助社幹部的培訓工作。協會歷任的理事長亦分別榮任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的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等重要領導職務，為國爭光。

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除了在國際有亮眼的表現外，在國內也有亮眼的成績。回想早期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前輩，不辭艱苦，翻山越嶺，走入原住民各個部落，穿梭窮困的偏遠鄉鎮，以拓荒者精神，不計酬勞奉獻運動，宣揚儲蓄互助社理念，讓人看到他們犧牲享受的愛心，傳遍萬里。

在篤念、應行、戮力感召下，臺灣先後成立了324家儲蓄互助社，累計放款136.5萬筆，總金額2,019億元，平均每筆14萬7,911元；惠及22.7萬社員。儲蓄互助社樹立了「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榜樣，建立金融倫理的實踐模式。

儲蓄互助社能發揮多元功能，舉凡節儉的宣導、儲蓄的養成、融資的便捷、生存的保險、理財的教育、技能的培育、民主的啟蒙、國際的參與等服務，都在儲蓄互助社內一體完成，社員可以充分享用。

儲蓄互助社之所以能夠發揮多元功能，互助金融發揮的「網絡效果」是重要的原因。未來，儲蓄互助社若再提升互助金融網絡的功能，人工智慧的應用是可行的，需要政府協助精進。

60年來臺灣儲蓄互助社運動在成長的道路踴躍奔行，為政府省下不少社會福利支出，誠盼，未來60年仍本初衷，深耕臺灣、奉獻臺灣，再為臺灣發光發熱。

顧問

于耀門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Chair and President of ACCU

Dear Honorable President and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and Members,
On behalf of the Asian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Unions (ACCU), we extend our warmest greetings and heartfelt congratulations on the momentous occasion of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CULROC! This remarkable milestone represents six decades of dedication, resilience, and unwavering commitment to the credit union movement.

CULROC's journey over the past 60 years has been inspiring. From its humble beginnings to its current prominence, CULROC has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shaping the credit union landscape in Taiwan. It has served as a beacon of hope, empowering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by providing access to affordabl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fostering financial inclusion.

The success of CULROC is a testament to the vision, leadership, and hard work of its founders, leaders, staff, and member credit unions. Your collective efforts have transformed countless lives, helping individuals achieve their financial dreams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As a member of ACCU, CULROC has been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regional credit union family. Your active participation, collaboration, and contributions have enriched our collective journey and propelled the growth and advancement of the credit union movement in Asia.

We commend CULROC for its commitment to cooperative principles, ethical practices, and member-centric services. Your tireless efforts in promoting financial literacy, support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nd foster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ve profoundly impacted the lives of your members and the communities you serve.

ACCU stands alongside CULROC in celebrating this significant milestone. We are proud of the achievements and contributions of CULROC in advancing the credit union movement in Taiwan and inspiring credit unions worldwide. Your dedication to cooperation, democrac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sets a shining example for the global credit union community.

On this joyous occasion, we express our gratitude to the founding members, past and present leaders, staff, volunteers, and all those who have been part of CULROC's journey. Your passion, resilience, and unwavering commitment have made CULROC the beacon of hope it is today.

Once again, congratulations to the 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his momentous 60th Anniversary. May this milestone celebration be a joyous occasion filled with reflections on past achievements, renewed commitments, and boundless inspiration for the journey ahead.

Younsik Kim

President



Enlita V. San Roqu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Chair and President of NACUFOK

Honorable CULROC President, board members, CEO and staff,
It is my honor to witness and congratulate on this ground-breaking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63, the CULROC has dedicated to helping the community and welfare of its members based on your expertise and passion. I am proud to have CULROC as a member of ACCU since December 1971 which you adhere to cooperativ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clusive finance.

The CULROC has been able to grow at a steady pace because the CULROC is steadfast in following your core value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profound appreciation to your strong workforce for aligning with your credit union philosophy. I also have to acknowledge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both past and present, for the very dynamic and fruitful strategic direction you have and continue to provid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lthough we are not able to celebrate together in person, it is my hope that everyone affiliated with the league takes time to reflect and take pride in all of the incredible accomplishments of the past six decades.

The CULROC is now standing at the starting line for a new era. I believe that we will make even greater contributions to the credit unions, community and country by utilizing valuable assets including your experience of the past 60 years, tolerance, trust, and passion for members.

Once again, congratulations on 60 years of history-making.

Younsik Kim

Chair and President



「創造國際性組織連結・深耕人本互助社區活化」

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暨「互助合作金融」建言

文 | 梁玲菁 前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

本文觀察分析臺灣逾百年歷史的信用合作社，從 1990-2000 年間之低谷重生期，儲蓄互助社爭取獨立法律期，二者至今的努力作為，以及存在的關鍵因素；其次引述菲律賓、史瓦帝尼（Swaziland）法律上「多目標」合作社規範，以及加拿大案例，評述臺灣發展自由結社權在合作社的困境與限制。最後以「互助合作金融」政策建言：一從法律上，修正《合作社法》與相關法律，以因應時代變動、在地社區需求，並與國際連結；一在政策上，落實《合作社法》第 7-1 條，建置「循環性基金運用機制」，以「互助合作金融」為社區經濟核心，協力「非金融型合作社」創新，提供民間資源累積，「創造國際性組織連結」，共同實踐「深耕人本互助社區活化」，保障「國民合作經濟」整體發展。

壹、臺灣信用合作社低谷重生的努力

信用合作社在臺灣逾百年歷史，日治時期有「一町一社」廣設政策，1921 年曾達 206 家信用合作社；¹ 在國民政府執政後，合作社陸續被政策要求，更名為縣市的第一、第二、…而取代地方性命名，社數漸次減少；² 將農村農民信用存款，藉「轉存款制度」，成功的轉至城市的上層銀行—合作金庫，隨後政府將之導為

註 * 作者係前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退休副教授，中國合作學社常務理事。本文所參考引用的文獻與資料列於註釋中，不再另書，惠請讀者參閱。

1. 參閱澀谷平四郎（1935），有限責任台北信用組合誌，頁5。另彙整日治時期的合作社發展概況，參見梁玲菁（2015），中華民國台灣合作社運動發展史，第二章，戰前臺灣產業協同組合運動的演進，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梁玲菁（2007.10.05），臺灣信用合作社生存利基之探討—以大台北地區信用合作社為例，2007台灣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2. 梁玲菁（2012.04），臺灣信用合作社發展的利基，信用合作112，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原文請參見梁玲菁（2007.10.05），臺灣信用合作社生存利基之探討—以大台北地區信用合作社為例，2007台灣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從日治時期歷史著手，以「信用合作社生存利基之策略管理研究架構」設計問卷，分別以台北第一、第五、第九與基隆第一、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為對象。1994年84家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254萬人，2007年27家，社員90萬人。經訪視：問題填答後，檢視、觀摩、對談而研究撰文，提出五個利基。

工商金融為主的商業銀行，但也因合作教育不足，利益性使然，「轉存款制度」成為一些信用合作社存款保障的「套利」工具，在股市投資利多時，形成與合作金庫之間「抽金」的長期困擾。³

在 1985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事件後，又經歷過低谷危機，於 1995-7 年間彰化四信、台北陽信、九信；1995-6 年中北部地區及 1997 年嘉南地區農會信用部之擠兌問題；1999 年東港信用合作社冒用社員存款投資股市等，經財政部「概括承受」處理模式，問題的信用合作社由合作金庫、臺灣銀行接手，仿日本設置「信用合作社互助基金」，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管理，以預防未來的危機或擠兌發生。⁴ 之後，面對 2002 年的第一次金融改革，政府沒有信用金融的檢討報告，僅以金融自由化大旗幟，對待信用合作社幾乎是以「自生自滅」為政策。

2014 年後，23 家信用合作社保持關懷初衷，穩健經營裨益於中小企業主、個人金融服務，支持合作事業研討會、公益共助深入社區。據銀行局（2022）看法，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於 2020 年之淨值規模新台幣 552.12 億元，如一中小型商業銀行，⁵ 相關統計財務指標中，2011 年至 2020 年的逾期放款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稅前損益、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等，有多項優於銀行、農會之成果。⁶

貳、儲蓄互助社獨立法後的努力

儲蓄互助社 1963 年引自加拿大，1971 年後成為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ACCU）的創始國之一，至今，台灣一甲子的儲蓄互助社，呈現相對規模較小，有 2/3 單位社在偏遠地區，⁷ 深耕底層與偏鄉部落，長期間社員、社群的加入增加，廣益於社區。

- 註**
3. 請參見梁玲菁（2020），台灣地區信用合作社轉存款與景氣、資金市場、貨幣供給量之關係研究單根檢定（ADF）應用與衝擊反應（1976-93年），信用合作143。
 4. 參見梁玲菁（2021），1990年代後期台灣銀行業經營危機之回顧與省思-兼論國際合作金融的安定啟示，合作經濟149-150。文中觀察代表性的重要事件包括：1995年彰化四信事件，1998年底台中企銀、泛亞商銀等銀行危機始末。發現成因在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中，基層銀行業者出現道德危險（moral hazard）而進行投機性融資、投資，個案中也出現龐氏型（Ponzi）融資，印證學理上Minsky（1972、1975）「金融不安定假說」，以及McConnell（1996）主張防止政客介入金融機構。另可參閱黃博怡、梁玲菁、梁發進（1999），台灣1990年代後期銀行危機之探討，第四屆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黃博怡（1998），臺灣的基層金融機構，貨幣與金融政策研討會論文集，紀念梁國樹教授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經濟學系，67-100。
 5. 如台中商業銀行（586.69億元）、匯豐（臺灣）商業銀行（501.629億元）。
 6. 請參見金管會銀行局（2022），信用合作社發展歷程與展望，信用合作152，頁3-20。
 7. 含原住民部落的互助社及社員1/3在內。

參加國際組織與國際連結的教育因素，對於「互助金融運動」是關鍵性的重要，影響領導者與幹部的專業學習，如參加 ACCU 之外，也是儲蓄互助社世界議事會（WOCCU）間接會員組織，國際雷發巽聯盟（IRU）、國際相互合作保險組織聯盟（ICMIF）之會員。長期加入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ACCU）過程中，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理事長有王武昌、莊金生曾擔任聯盟會長，莊金生先生也曾同時擔任 WOCCU 理事；歷屆理事長瓦歷斯・貝林、吳天登先生，以及現任理事長李春風女士，都曾擔任聯盟會的副會長，至泰國曼谷輪值學習。

因此，在上述信用合作社的低迷期間內，正是處於爭取獨立立法階段，協會與儲蓄互助社在「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ACCU）協助下，於 1997 年以民間力量共同努力爭取通過《儲蓄互助法》之專業立法。在此獨立互助金融的機制下，建置有地區督導、財務預警評估系統。面對個別儲蓄互助社的問題時，先盤點內在個案或通案問題，再由系統內部的督導通盤檢視後，採取實質評估之整併策略。

針對經營管理教育，協會派會內職工、或各社之理監事，參加 ACCU 每一年的年會、財務管理、幹部訓練、經營業務管理之教育活動，傳達國際資訊與動向，間接地與國際合作社聯盟（ICA）、聯合國（UN）趨勢對接，因此，儲蓄互助社有機會學習國際經驗並分享臺灣案例，如：2012-22 年間進行脫貧計畫、資產累積之「平民銀行實驗計畫」，呈現「微型金融」特質；以及如何協力達成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其項目。縱使在 Covid-19 三年間，ACCU 仍然定期舉行線上國際會議，聽取各會員國問題遭遇，共學如何紓困社員、危機處理，以及「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建議的管理指標和機制等；再者，協會舉辦「亞洲之友會研習營」（Asia Exposure），邀請 ACCU 的會員國來臺灣交流，彼此間相互學習與探討經營、技術提升之管理經驗，這些在在顯示國際連結影響互助社的穩健發展。

對於數位、資料庫、網路系統建置，儲蓄互助社也在 ACCU 國際教育下，長年規劃與測試。各國金融政策緊鬆有異，菲律賓政府重視合作社經濟，全國合作社共同聯盟（NATCCO）系統著重婦女、青年，含學校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早期有保險合作社，⁸ NATCCO 係 ACCU、WOCCU 的會員國，長期以 ACCU 的財務指標與報表管理系統為主，在數位與科技金融的管理上，直接運用 ACCU 的 Kaya 支付系統。我國則由協會評估：一是採用 ACCU 的系統，一是自行建置，最後協會經討論後的決定，是以符合臺灣小規模實際需求、成本考量而自行開發與測試。據知（2023.11.16）自 2019 年後，已經持續進行多年，在臺灣從各區會中，

挑選 13 個單位社參與，目前仍在測試中，待測試完畢後，將推動全面換裝。⁹

參、臺灣金融型合作社概況

近二年間，信用合作社、儲蓄互助社擴展「社員信託業務」經營，陸續獲金融主管機關的核准。其中信用合作社已有 13 社與合作金庫簽署協議書合作辦理；¹⁰「里山儲蓄互助社」正與信用合作社轉型為「三信銀行」協辦社員安養信託簽約。¹¹顯見在臺灣，金融型合作社自主的社員服務、「社間合作」原則，仍在政府高度的金融業務管轄內才得以拓展。

前述的金融型合作社在臺灣，都有獨立的法律規範之經營管理，觀察表 1、圖 1 和圖 2 資料，7 年間 23 家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呈現增加趨勢，在金融市場競爭下，實屬不易；儲蓄互助社社數變化，進行整併雖有減少；其人數因執行「平民銀行實驗計畫」有些互助社少許增加社員，但 7 年間整體呈不規則的增加情形，2022 年的社數計 324 家，社員人數計 220,662 人。

表1 信用合作社與儲蓄互助社之社員人數（2017-22年） 單位：人

年 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信合社CC	731,334	735,393	741,046	743,813	747,428	751,501
儲互社CU	219,938	221,417	222,275	222,541	222,005	219,480
儲互社*	221,126	222,623	223,486	223,734	223,214	22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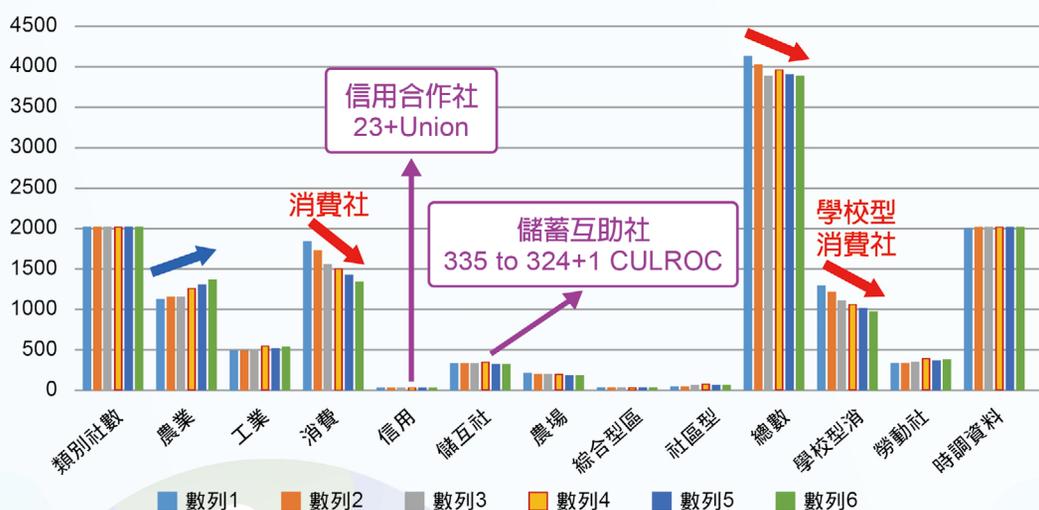
說 明：表內*的數字，係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之康建民組長提供更新（2024.01.04），基於二個系統之資料基礎相同，故採前列數字繪製圖2。

資料來源：梁玲菁(2023.08)整理自「中華民國合作事業統計年報」(2017-22)，2023年7月出版。

- 註** 8. 作者在2012年12月參訪得知，保險事業已於2008年修法，獨立於儲蓄互助社而經營，但是協力於社員保險保障，因人口中95%屬於天主教徒，因此互助社與改制後的保險公司，設計有不同的年限方案於生命保障、追悼方式等，供社員本人，或相關家屬選擇。
9. 感謝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亞洲之友會研習營」菲律賓的提供，以及康建民組長指正與資料補充（2024.01.04）。
10. 參見麥勝剛（2023.01），一年來的回顧，信用合作155，頁3-6。
11. 三信銀行歲末寒冬送暖 為偏鄉民眾簽訂安養信託，請參見經濟日報（2024.01.17）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799/7715463?utm_source=ednlinemobile&utm_medium=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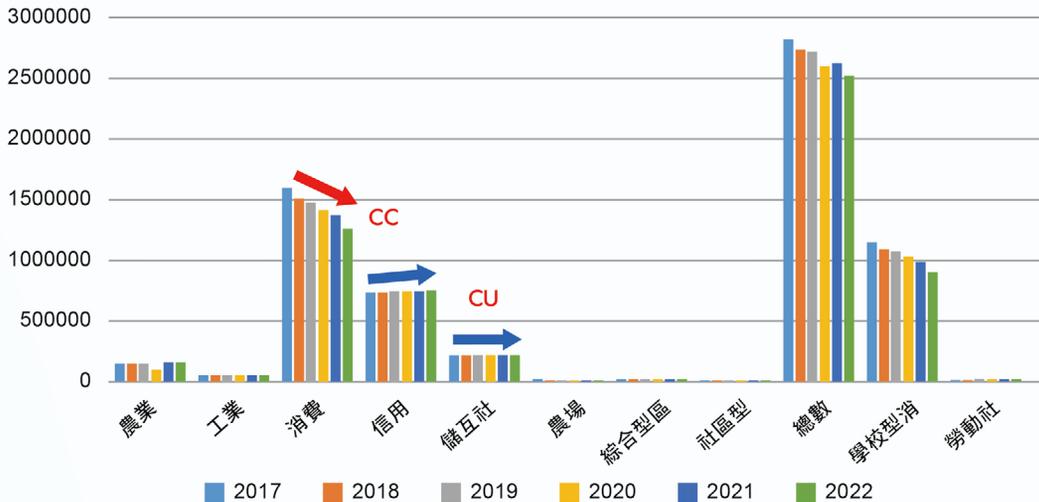
在臺灣，長期高度金融管理與防弊思維，金融自由化浪潮下，民間合作金融組織發展不易，在 2000 年後，合作金融尤其加強實踐社區、部落、社會與國際公益、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活動，每每還要經十二分的努力，以「普惠金融」、「微型金融」、「社會金融」證明，不斷地遊說¹²、爭取主管機關核准，才在框框架架中，進行業務、地區、分社等有限地擴充，面對此種漫長的合作金融行政與官方協調流程，臺灣發展合作金融，恐不如一落後國家在「婦女微型金融」與「多目標合作社」活動所給予的空間和機會。

面對科技數位導入金融的競爭需求，未來更需要「頂尖上層金融合作組織」－聯合社、協會集結各方資源，運用「社員－職員－合作社」的三角結構管理，把握合作社理念與七大原則，協助技術提升，組織再造，落實真正合作教育於社員、職員、理監事，從國際性組織連結與經驗交流，「落實－社會關懷金融與福祉經濟結合發展－是當代重要的趨勢」，¹³ 彰顯互助合作之社會金融價值實踐在臺灣。



資料來源：取自梁玲菁（2023.10.16）專題演講：「Overview the Cooperatives in Taiwan with Cases & Models」，場次：「Sharing of Sustainability Efforts by Taiwan Co-operative Movement」，新加坡全國合作社聯合會（SNCF）2023年會；梁玲菁（2023.08）整理自「中華民國合作事業統計年報」（2017-22），2023年7月出版。

圖1 信用合作社、儲蓄互助社之社數趨勢 (2017-22年)



資料來源：同圖1。

圖2 信用合作社、儲蓄互助社之社員人數趨勢 (2017-22年)

肆、金融型合作社與多目標合作社

國際間，在地合作社多元服務社區、社群的需求，以「多目標」經營方式呈增加趨勢。梁玲菁（2013.04）研究，¹⁴ 國際合作聯盟（ICA）在2012年「國際合作社年」，重視亞太太平洋地區合作社發展，於同年2月第四次督促亞洲各國提出「合作社法研究報告」。綜觀該報告內容發現：多目標合作社（Multi-purpose Cooperative）經營型態，成為多國合作社發展業務、消除貧窮的重要趨勢。如：

- 註** 12. 2002年，作者時任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參加經建會召開政策會議，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金融局認知下（雖會後曾與中小企業處處長電話再溝通，有關合作金融理念與逾期放款定義，卻無效），最後政策拍定僅以商業銀行系統運作，完全排除世界公認的微型金融組織－信用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後來，信用合作社雖加入運作，但實務上須與一般銀行等同負擔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手續費，實屬困難。繼後，因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委員，建議該會自創項目，因此有「微笑貸款」，並倚重部落的儲蓄互助社，真正落實微型金融。
13. 梁玲菁（2010）曾受國發會政策研究委託，探討如何運用中長期資金；再經2016年元月參訪日本群馬縣銀行、巢鴨信用金庫等，指出日本政策銀行與基層在地的合作金融系統簽訂合作備忘，日本財政投融资制度下，以整體金融組織分工與整合發展國家經濟，獲得個案的信用金庫觀摩交流所得－落實關懷長者的社會金融服務。請參見梁玲菁（2016a），日本財政投融资與合作金融的社會關懷：巢鴨信用金庫的堅持與創新，信用合作130。（2016b），關懷長者，堅持合作精神的在地金融服務：日本巢鴨信用金庫，合作社事業報導95。
14. 作者觀摩菲律賓信用合作社後，續研究國際法律環境下，合作社法的地位，發現ICA重視東南亞國家之合作社發展，至今一直深耕，以致後續聯合國提出SDG首要目標－消除貧窮。

菲律賓合作社超過 1 萬 4 千個（2011.12.6），斯里蘭卡超過 2 萬 7 千個（2009 年）選擇多目標合作社。以下簡介法律定位、社區深耕案例，評析我國存在的限制性。

一、菲律賓 CDA 出版「菲律賓 2008 年之修正法律」¹⁵，對所有合作社開放，可以向主管機關報請二種以上的業務經營而成為「多目標合作社」（Multi-Purpose Cooperative），以及享有六年免稅再核查申請，社員免稅。「金融性合作社」依法有以下四種：

（一）信用合作社（Credit Cooperative，2,204 社），係促進社員儲蓄，提供貸款服務，藉此產生共同資金，提供金融協助社員在生活與生產目的的使用。

（二）合作銀行（Cooperative Bank，二級 45 家），基本目的係提供較廣範圍的金融服務給合作社及其社員。

（三）金融服務合作社（Finance Service Cooperative，1 家），基本目的係從事儲蓄、提供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

（四）保險合作社（Insurance Cooperative，二級 4 家），係從事於合作社及其社員之人壽與產物保險。這項業務原本屬於各信用合作社保障社員而自辦的業務，然菲國政府在 2012 年為協助「全國型保險合作社」發展，強制各合作社轉移保險業務至全國型保險合作社承辦。¹⁶

二、史瓦帝尼（Swaziland）合作社法與金融相關法律定位¹⁷，該國面對城鄉差距嚴重，為服務社區，解決貧窮問題，提供婦女、青年社群的創業需求，執行

註 15. 菲律賓合作發展主管機關（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uthority, CDA）修正出版「菲律賓 2008 年之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定義各種類別合作社，包括信用、消費者、生產者、運銷服務、多目標、倡議、農業改革、合作銀行、教育、電力、金融服務、漁民、住宅、保險、運輸、供水服務、勞動者等合作社，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新型合作社，其中「多目標合作社」係指在 23 條規範下之各類合作社經營 2 種以上業務者，即稱之。請參見梁玲菁（2013.04），亞洲「多目標合作社」活化合作金融組織能量，信用合作 116。

16. 於 2012.12.16-18 偕同台南玉井儲蓄互助社林松齡社長，觀摩菲律賓 Barangka 信用合作社多目標經營暨社區小學，並拜訪 CDA 合作主管委員會（The Board of Administrators, BOA）之主席部長 Emmanuell 與次長 Nelson 相談。完整報告請參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2013.01），2012 年國外儲蓄互助社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營運考察報告，第三部分：深度訪察菲律賓 Barangka 信用合作社與拜訪合作發展主管機關（CDA）考察報告（2012.12.16-18 訪查期間）。另，部分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請參見梁玲菁（2014），深度訪察菲律賓 Barangka 信用合作社，儲蓄互助社雜誌 105，頁 2-7。梁玲菁（2013.04），亞洲「多目標合作社」活化合作金融組織能量，信用合作 116。

17. 請參見該國合作社依據法源 Building Society Act, 1962；1992 年修正 sz-government-gazette-dated-1992-08-24-no-893；Swazil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6 of 2005。（2023.11 月蒐集）

三年婦女微型金融，採技術培植，開發傳統產品，施予互助教育訓練，並以「多目標」合作社經營模式，滿足城鄉差距下之服務需求。即將的未來三年，開展二個方向：1. 繼續以專業「金融型合作社」協助其他合作社朝「多目標」合作社發展；2. 「金融型合作社」本身也朝向「多目標」經營，開創自己社員的創業機會，尤其以金融服務配合農耕技術，協助鄉村社區經濟，脫離貧窮。

三、加拿大魁北克省，在 2000 年即有「複合性勞動合作社」（**Coopérative de Corvée, Canada**）之「多目標」經營型態，對於少子化的社區而言，多元技能社員與非營利組織連結，並以住宅合作社提供長者、托兒、育兒照顧，具有自由便民服務，活化城鎮連結觀光作用，在地解決就業與工作。

四、加拿大東部法語區，「休戚相關合作社」（**Solidarity Cooperative**）共同服務多元化社員包括：生產者（農民、勞動者）、消費者、運輸者，帶動綠色健康消費、食品食材安全，並連結農業、運銷合作社，友善小農與土地環境，再發展至能源生產，呈現社區合作社共管再生能源與綠電。¹⁸

五、「住宅合作社」（**Housing Cooperative**）與社區發展息息相關，各國係獨立項的「住宅合作社」分類，關係一方人之生、老、病、死，及食衣住行、育樂之生活需求活動於其中，具有「多目標」經營目的，各國有以「社區合作社」呈現。

反觀我國，住宅合作社隱藏於《合作社法》（2015 版）係屬「組織法」（**Organization Law**），第 3 條「公用」業務項下；《住宅法》係屬「業務法」（**Business Law**），其中卻沒有「住宅合作社」的「定位」，相異於德國、瑞士、加拿大的法律。依 2022 年資料計 14 家，大多數無明顯住宅業務經營，又內含外島的水處理合作社 3 家。可見存在「組織法」的限制性；又二種性質法律並未相容，「可負擔的住宅」（**Affordable housing**）國際趨勢，臺灣存在大缺口。

《合作社法》至今僅「兼營」一詞，僅允一項主業務登記，或僅允原合作社社員因共同需求而增加單項業務，便無其他友善的相關法律條文參用。反而稅制上，不允許儲蓄互助社兼營業務免稅，亦即缺乏「友善法律環境」促進此種既傳統，卻又可多元社群創業、創新、活化城鄉社區發展的新型態合作社，以利推動「社區營造」自主轉型為合作社法人而自立。

註 18. 梁玲菁（2018），再生互助心・活化社區城市－兼談臺灣合作社與社區運動的挑戰，合作社事業報導 100。

伍、臺灣合作社發展的困境與問題

合作社在近 10 年間，遭遇不友善法規限制而衍伸各項行政上問題，雖然多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關心，歷經召集產官學、部會之調查會、審查會、協調會過程，實質上，合作社仍存在一些發展困境的根本問題。作者從親自參與提案、先後出席相關的會議，舉三例說明其中顯露的問題與影響，尚待從政策、教育、法律方面突破，期各部會協調、共商，解決人民的切身問題。

第一例、受邀參加 2023.10.2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召開的「居住適足性」指標研究報告之審查會。「行政院人權促進暨轉型正義處」（簡稱「促轉處」）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0-21 通過）指示六部會試辦，其中指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負責「居住適足性」指標。存在以下諸多問題：

問題一、國際「居住適足性」七指標，已被「促轉處」片面改為四指標，模糊了國際「自由結社權」，致行政機關忽視住宅合作社所有權應被保障，違反 1947 年來聯合國之公約保障，違反國內五項國際公約法，如：兩公約、身心障礙者保障、SEDAW 公約，以及本國憲法第 145 條。

問題二、「促轉處」在過程中，僅有非營利組織參加公聽會，排除了住宅合作社。

問題三、作者表達意見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會中，略記：（一）建請報告撰寫人了解並加入住宅合作社內容；（二）並請務必將本人發言意見紀錄轉陳行政院「促轉處」，並於未來週知住宅合作社參加各項公聽會。可惜，「國土管理署」會議最後紀錄：尊重報告人撰述。實際結果，仍無住宅合作社章節文字呈現於修正後報告，遑論行政院「促轉處」可否公正處理。

第二例，在公部門處理本例缺乏週全下，而有前例問題的陳現。作者受邀參加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負責「最後一次」（2020.09.09）「『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民間利害關係社群共識會議」，該會提出「『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利害關係人與政府回應對照表」，共計 42 頁（未預先提供參閱）。該處依 2011 年「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三支柱架構，經委外研究「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四次工作坊討論後，作者才意外地被邀請出席，而會中已有許多 NPO、證券研究機構多次參加。主辦單位公開宣告有錄影、錄音，並經剪輯對外宣傳國際。¹⁹

作者於會中提出建議與意見，並於會後提供詳細發言文稿：「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經濟教育權」意見書 6 頁，發言的主軸為：「合作社自救互助維護

食安，合作金融保護，勞動結社改善條件，係『國民經濟結社人權』；合作社納入國家行動計畫，關係個人與社區、社會發展，係屬『組織的經濟人權』；二者需要，政府平台普及『結社經濟教育權』。有關宣導、開拓合作社暨社會經濟活動，希冀具體納入『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中」。

問題一、該草案由經濟部，送至行政院協調會結案，再送「人權委員會」審查，但是，未做任何增補與合作社相關內容於最後草案中，顯然會議僅是一流程形式，並不尊重合作學者之事實表達與文書建議。

問題二、經提送最後草案之協調會議（2020.10.28），略記結論如下²⁰：「主席（即行政院發言人暨羅政委）同意將合作社納入，但已迫於提人權委員會，涉及多個部會，時間上來不及，所以裁示此階段暫不納入，不排除中間增加，請本部持續與部會溝通並分類排列優先順序準備行動計畫。」²¹

第三例、2016年作者研究提案，預備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民間專題報告；同年12月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協調會，以爭取國際審查會發言權；2017年年初，提送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民間專題報告²²，爭取自由結社權的合作社，實踐於工作權、經濟權、最小金融權、教育權、住宅權，國家應與公平對待機會。

問題一、2017年之兩公約審查會後，經6-7年間，勞動部（2019.11.19）提出勞動檢核指導原則與檢核指標25項，其中合作社不適用者達22項（2022.11.08會議表達）²³，經2021-2年，合作業者陳情內政部、立法院，行政院才開始協調。作者在勞動部安排下，終於在2023年8-11月間，首次完成勞動檢查員四梯次

- 註** 19.請參見梁玲菁（2021.01）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結社經濟教育權－回應「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利害關係人，儲蓄互助社雜誌127，頁2-15。
- 20.作者認為該案因應2017年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理應當將合作社列入草案中，以便四年後的下一個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2021年）。
- 21.2020.10.26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獲知此結果，動員了解其中原由並與作者聯繫，經兩位科長研商，該籌備處委派陳佳容副主任，參加10.28羅政委主持的協調會議。作者一因經濟部未通知利害關係人，二因至嘉義落部訪視而無法親臨會議，堅持請內政部轉達：一特請經濟部忠實於作者發言本意而紀錄；二請申明合作事業雖在憲法第145條明列，但為落實自由結社人權，除兩公約和CEDAW公約外，仍應爭取納入「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一的「國家保護義務」行列中。相關會議請參見梁玲菁（2021.01）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結社經濟教育權－回應「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利害關係人，儲蓄互助社雜誌127，頁2-15。
- 22.提案最後簽署單位：中國合作學社、基隆住宅公用合作社和中華民國儲蓄協會，作者是2017年合作經濟專題報告之提案兼報告人。
- 23.2020年夏天，作者曾請內政部轉陳文書意見至勞動部，卻無任何回應，直到2021年12月勞動合作業者集體焦慮，陳情立法院。

326 人授課講習，推廣合作理念與實務活動的理解；課後，檢查員建議：「應有一套合作社檢核指標，以明確執行。」作者業已轉達內政部，此尚待內政部協調勞動部定案。

問題二、衛福部針對長照機構評核，亦應修改長照機構法之第 32-2 條，加入《合作社法》、《憲法》保障之勞動合作社與勞基法平行運用。

以上，第一例歷經三年時間，至今：（一）內政部無人追蹤「人權委員會」紀錄之後續；（二）「行政院人權促進暨轉型正義處」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0-21 通過）指示六部會試辦作為。惟合作社卻因第二例—行政院的協調會議裁示：「此階段暫不納入」，導致第一例的結果，並且失去參加後續年度裡，如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會議，以及出席公聽會表達意見機會。這些在在顯露出，第三例 2017 年兩公約國家審查會的「結論性建議」，並未獲各部會重視、或落實，亦即合作社已經習以為常的被政府的「國家計畫」、「人權委員會」、以及後續諸多配套的「措施、方案、辦法…」排除。這些短期案例，累積出迫切的一二項問題，卻是長期影響人民基本生命、生活、生產及生態保障的合作社發展機會，亟需內政部與行政院各部會立即排程，共同協调解困。

作者據親身經驗參與、研究評析臺灣合作社趨勢，提出臺灣合作社長期嚴重的困境，面陳內政部 林右昌部長（2023.09.08），敦請正視「合作經濟是一個『小型國民經濟發展體系』，有別於資本營利經濟系統，出現特定專營合作事業的問題，背離世界趨勢。」請參見圖 3，圖中藍色表示以「互助合作金融」為核心；綠色區塊，表示尚待各部會協調整治的問題。綜整為三大項如下：

第一、在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甚至考試院、司法院忽視世界性的結社自由權的實踐，背離世界趨勢，以致於合作社發展困境與問題叢生，在行政院部會的協商過程中，常因本位主觀習慣、長期合作社被汙名化而不易接受，應重新認識正隨時代演進的自助、互助合作社及其理念、全球的價值，避免耗時、耗公文往返。

第二、合作教育與人才匱乏，從正式教育系統闕如，大學之合作經濟科系教師們，趨於升等現實而棄合作經濟專業領域與實務研究。

第三、合作社屬《合作社法》「組織法（Organization Law）」，卻在相關法律「業務法（Business Law）」的不完整定位，二者並未融合，長期間引起社會大眾信心不足、信賴度下降，其中住宅、社區合作社定位及其融資法規闕如。

陸、合作金融：「創造國際性組織連結 深耕人本互助社區活化」

回溯梁玲菁（2002）參加歐盟在西班牙 Salamanca「國際社會經濟會議」，以「合作金融協助社區經濟」為核心議題，德國雷發巽聯盟秘書長和與會者，如芬蘭、北歐國家表示，將以社員的民主決定而投入，協助社區經濟和各類合作社發展；當時，英國雖不是歐盟成員，但在此會議後，也倡議平民的儲蓄互助社發展。ILO（2015-）倡議各國勞動者以互助金融累積資產，改善經濟所得與地位，ACCU、WOCCU 隨後投入支持，在 Covid-19 期間以儲蓄互助社力量，協助社員、社區脫離困境，安定社會，帶給人們生命與生活的希望。²⁴

臺灣民間合作社發展與國際運動的理念大都是相契合的，堅持關懷初衷，解決貧窮問題，提供社會邊際人口的金融服務，滿足學生、長者、社區、人民的生活需求，以及時代中婦女、青年社群的創業需求。政府應遵法、依法，以長期政策制定，回應人民的社會經濟需求暨事業組織發展，提供技術培植，開發傳統產品，深化互助教育與訓練，並引國際「多目標」合作社經營模式入法，滿足部落之城鄉差距所需的服務，提供各種合作社突破困境與創新機會。

「循環性基金機制」以「互助合作金融」為核心進行²⁵，協助各類合作社及社群、弱勢 NPO 組織、社區事業發展而廣泛運用，如解決地方失業，減少貧窮、醫療資源、家庭照顧不足問題，消除不平等，創造資產累積，國際已有許多經驗。²⁶尤其藉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實踐自助互助、自主自立「永續金融」，推廣真正的「微型金融」、「普惠金融」，「民主金融」，提供有尊嚴的合法性服務，落實自由結社權於勞動民主，經濟自立，一方面可以補缺銀行營利體系在偏鄉地區、邊際人口的資訊不對稱與服務（如原民部落、卡債人口）²⁷；另一方面希望減

註 24.如跨國協助印度、肯亞，以及互助金融在澳洲、加拿大、法國等投入，請參閱梁玲菁（2021.09），互助金融創新，穿越病毒威脅—無國界的合作經濟關懷，儲蓄互助社雜誌127，頁10-8。

25.相較於國內儲蓄互助社「平民銀行實驗計畫」（2012-22年），更擴大機制與運用範圍。

26.請參閱梁玲菁（2019a），世界銀行「新合作運動」的啟示—韓國多元創新、婦女合作社之社會經濟，合作社事業報導104，頁4-12。歐洲、亞洲、北美洲、中南美洲等經驗請參閱梁玲菁（2007.02），微型金融與合作金融【講義版】，自行出版。梁玲菁（2012），微型與合作金融選輯【研究所講義】，自行出版。梁玲菁編著（2014.03），合作金融論文輯【講義用書】，自行出版。

27.梁玲菁（2017.05），微型金融發展》以關懷金融ToU為本創新社區經濟，台灣銀行家2017.5月號。



少地下錢莊在金融自由化後的猖獗，減少擄人勒贖和殺害人命的慘劇。²⁸

「國際性組織連結 深耕人本互助社區活化」的實踐，需要府院協力，尤其行政院應建置長期、肯擔當的中央「頂尖上層組織（Apex Organization）」與工作小組，真正地認識合作社價值，共識「『四生一體』」國民經濟發展，落實憲法 145 條國家鼓勵、輔導合作事業。在民間部門，金融型合作社早已建置「金融型合作社上層組織」，惟待政府部門佐參國際《合作社法》及相關業務法律趨勢，鬆綁不友善法規；並在動態化管理下，盤點人民需求清單，解決對應問題，建置合作社經濟長期發展政策，而不是每二年、或每四年因選舉而倉促更迭的計畫。

就國際長期趨勢以「互助合作金融」為社區經濟核心，提出二方面的建言：一、修正《合作社法》與相關法律，因應時代需求與國際連結；二、落實執行《合作社法》第 7-1 條規定「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以實踐憲法保障「國民合作經濟」長期發展，如下詳列：

一、國際合作社運動連結，《合作社法》應有動態的修正

（一）國際之《合作社法》，揭示人本組織、自由結社權與國際合作社七大原則，我國應常設各國《合作社法》的系統研究架構，並請相關部會就合作社業務輔導、管理提供正確之統計資料，以供各項研究、政策、方案、措施制定參考，以期動態調整滿足國民需求，利益民生，連結國際趨勢。

（二）《合作社法》回歸「人本服務」之對象：消費者、生產者、農民、漁民、住民、國民、公民、青年、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長者、幼兒、學生…等，凡我國部會修法、訂法需要持續關注於融合「組織法」與「業務法」，清晰定位，任一部會訂定政策、辦法、措施、方案等，均應納國際自由結社權的合作社發展空間，提供保障社群參與事業機會於整體經濟發展。

（三）修正第 3 條業務規範文字，如：「信用」，已不合時宜之規定，信用合作社採獨立法規管理，主管機關係以金管會信用組為主；儲蓄互助社 1997 年後亦採獨立法規，2015 年修法後，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係提供「金融服務」，不是「銀行服務」（此應依銀行法）。

（四）「多目標」業務經營入法，發揮合作社因應少子化之社區、社會需求之國際趨勢。

（五）強化民間「上層組織」以綜合業務、專業之聯合社，以及凡是合作社之聯盟、中心、聯合會、協會之功能及其主動性，以期適用《合作社法》第 7-1 條合作事業發展基金的未來訂定的使用資格，並開放全國型合作社之電子投票制度。

二、落實《合作社法》第7-1條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應建置行政院「上層組織」研擬「循環性基金運用機制」

(一) 行政院應建置「上層組織」負責合作社長期發展政策，落實「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內政部應建置「合作經濟研究暨政策諮詢委員會」，召集真正的合作經濟學者、互助金融實務者與法界人士、合作社業者專家等，落實《合作社法》第7-1條。²⁹

(二) 展開商議合作社之「循環性基金運用機制」，研討政府基金規模及來源，研擬中央與地方之主體性、官方與民間協力的操作路徑與可能性，參考美國、瑞典、韓國首爾、日本等機制，重視「第三部門經濟發展與融資機制」。³⁰

(三) 敦請內政部部长率上述委員會代表暨幕僚，親至國發會請教，以協調各相關業務機關，連結世界性的合作社運動發展於國內；並藉國發會協力國合會(ICDF)經驗，如何以「多目標合作社」、金融型合作社運作，在短中長期促進邦交國之婦女微型金融(2020-2022)，並即將於未來(2023-)，繼續規劃與運用「循環性金融機制」於發展合作社，引進科技，促進創業，提高所得，減緩城鄉差距，脫離貧窮。

(四) 認知社會經濟真義，創新「社會金融」，建請府院檢視修訂「國民年金」、「勞工退休年金」、「公務人員退休基金」之管理辦法，掌握「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以一定比例融資「社會住宅合作社化」、「住宅合作社」，實

註 28. 2024年1月22日ETtoday新聞雲，1家5口被錢逼死慘案「借10萬，可能本票簽20萬，還要扣2萬手續費，你只實拿7萬，利息實際收80%，不過借據上卻只寫10%。」原文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122/2669434.htm>。

29. 梁玲菁(2019b)，創新「頂尖的上層組織」合作－頂尖的金融性合作社(ApexFinCoop)，儲蓄互助社雜誌120，頁6-13。

30. 作者曾為國發會(前身經建會)「財務處」研究「日本財政投融资制度」、「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與「郵政儲金運用」之政策報告(1997、2010)，期間曾幾度至國發會發表《社會經濟政策》(2011)；協力「社會發展處」舉辦研討會推廣社會大眾，執行會內教育訓練來認識並推倡《合作經濟創新社會經濟》；經北中南學者共同研究美國、瑞典、韓國首爾，日本基金機制，提出《創新社會經濟暨社會發展前瞻計畫》政策建議(2016-7)。請參閱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04)，創新社會經濟暨社會發展前瞻計畫，政策專題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NDC-105-063。梁玲菁、許慧光(2016秋、冬)，論合作社發展社會經濟政策－「新協力模式」的發展基金(上、下)，合作經濟130-1，頁14-25、頁39-52。李嗣堯(2016秋)，日本的新協力模式與合作社基金，合作經濟130，頁26-31。梁玲菁(2013.06)，聯合國臺灣與國際合作社發展－解決貧窮的機制與思潮，新世紀智庫論壇62，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梁玲菁(2013，春季號)，合作，解決自由化下貧窮的機制與思潮，合作經濟116，頁15-30。

踐憲法暨七項國際公約國內法，確實保障自由結社權的合作社納入「居住適足性」指標。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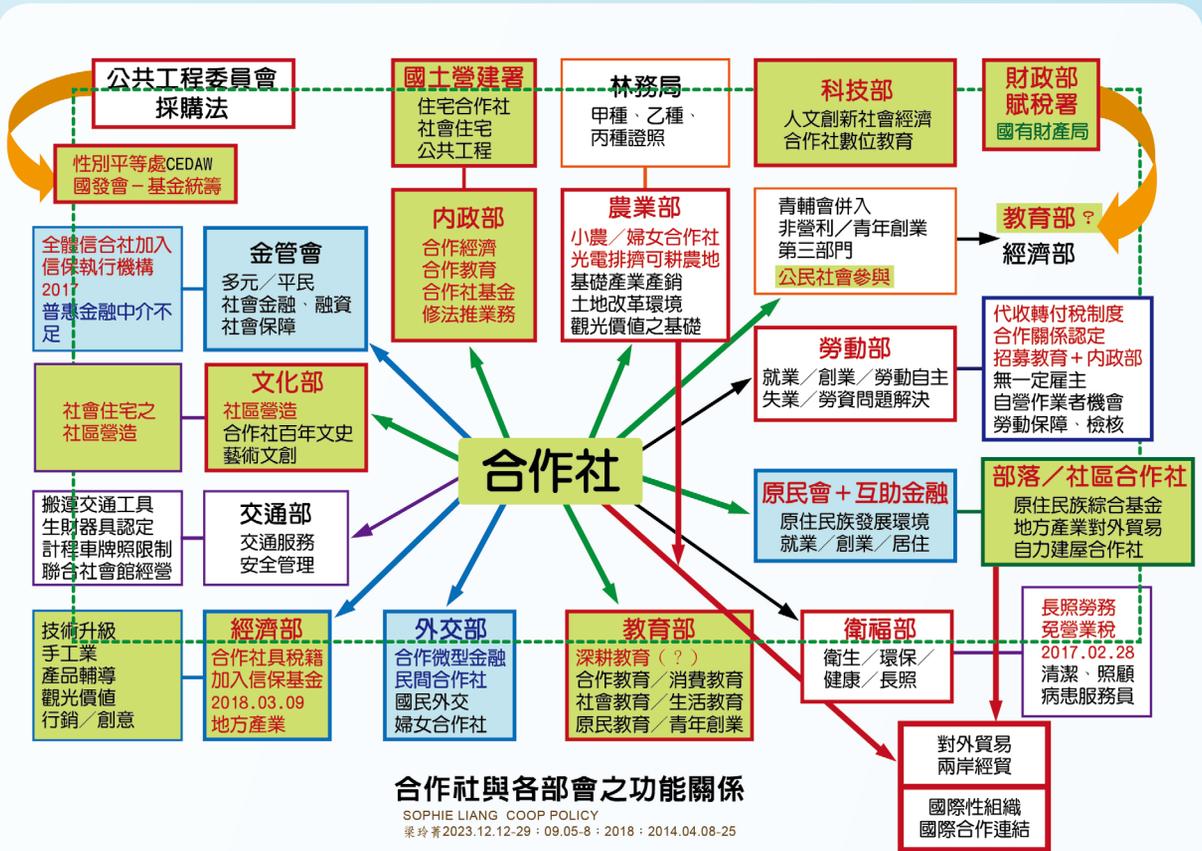
(五) 惠請 財政部協助，統計合作社產業在臺灣的課稅總額，盼請回歸於合作社發展基金（2015.06.03 法律）之循環性運用，依合作社法第 7-1 條，係屬於行政院規劃事務。

一可仿效日本稅制，離鄉工作者所繳納稅金，得於運用故鄉發展原則；二可仿效新加坡機制，各合作社之稅繳總額入基金帳戶，運用於合作社發展。

從聯合國 2022 大會報告中，許多國家陸續已將合作社列入國家教育法、或基本教育法中。經正式學校系統引入，互助教育深耕人性，強化社區合作，民主金融累積財富，銜接青年、學生參與，協助合作社改善數位落差與創業，在我國憲法與七種國際公約國內法下，「合作經濟－小型國民經濟發展」應回歸正常的長期政策並有動態調整機制。

呼籲國內各界追蹤：「行政院人權與轉型促進處」與「人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將合作社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及各項法律，落實保障自由結社權於經濟、金融、社會、福利等各種事業機會，尤其關注 2023 年開始六部會試辦之範圍，影響合作社居住所有權之保障。當前，唯一訴求：「在臺灣，但凡任一部會修法、新訂法律，政策、辦法、措施、方案等，均應納國際自由結社權的合作社發展機會於其中。」

註 31. 梁玲菁（2020夏），綜論各國住宅合作社之意義、發展定位、運作模式及特色－推動臺灣住宅合作社「第三條路」建言，合作經濟145，頁27-50。梁玲菁（2018.06），探究瑞士住宅合作社發展－創新社會金融，不只是居住的互助家園，臺灣銀行家102，頁92-95，6月號。梁玲菁、蔡孟穎、林孝威、李嗣堯（2017.10），聯合國永續發展之住宅合作模式－英國、德國、瑞典、加拿大、日本、瑞士之借鏡，信用合作134，頁12-。梁玲菁（2018.10）瑞士住宅合作社永續發展－超越住宅政策與創新社會金融，儲蓄互助社雜誌117，頁2-10。



說明：1.本圖增修多次（2023.12.12-29；09.05-8；2018；2014.04.08-25），面陳內政部長林部長右昌之發言資料（2023.09.08下午1630），並公開在慈濟學USR線上研討會之報告內容（2023.09.08下午1330-1500）。

2.圖中藍色以「互助金融」為核心；綠色區塊，表示尚待各部會協調解決的問題。

3.最大障礙是缺乏政府「上層頂尖組織」或委員會，來對應認知底層老百姓所需「要的四生一體」國民經濟發展，當前訴求：「在臺灣，但凡任一部會所提新法、修法、方案、措施、政策、辦法等，均應納入自由結社權的合作社組織。」

資料來源：梁玲菁增修繪製（2024.02.04）。

圖3 國民「四生一體」經濟發展架構－臺灣合作社之長期發展與部會關係

CTA BANK 三信銀行 歲末寒冬送暖 為偏鄉民衆簽訂安養信託

文 | 林靜惠 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副理

歲末寒流來襲，三信銀行於聖誕節走入嘉義阿里山鄉最遙遠的鄒族里佳部落，為當地「嘉義縣里山儲蓄互助社」社員簽訂三份安養信託契約。

三信銀行立基台中逾百年，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有深厚地緣關係，在二年前即密集展開對協會全台各社理監事及專職辦理安養信託教育訓練，於去（112）年3月三信銀行更進一步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簽署異業合作推廣安養信託契約。

促成本次簽約的「嘉義縣里山儲蓄互助社」羅姓專職表示，十分認同一年多前由三信銀行宣導的安養信託，而她

服務的「嘉義縣里山儲蓄互助社」主要是由長住在阿里山里佳部落的原住民組成，有感於偏鄉高齡長輩急需透過信託規劃保障財產安全，故積極向社員介紹安養信託。最終，「嘉義縣里山儲蓄互助社」召開理事會決議通過擔任信託監察人，並為社員積極與三信銀行接洽規劃安養信託。當日完成簽約的趙姓社員表示，由於偏鄉資訊落差及反詐騙意識缺乏，若能預先辦理信託，將辛苦累積的退休金交由銀行管理，可防止被詐騙，讓晚年生活無虞。

里山儲蓄互助社理事長安正雄表示，若社員無子女或子女在外地時，可由「里山儲蓄互助社」擔任信託監察人，當社員萬一發生失智或緊急狀況而需臨時支出費用時，可由儲蓄互助社出面代社員向三信銀行指示出款，讓社員將積蓄用在自己身上，並就近關懷社員，讓社員得到更妥善的照顧。於簽約後，里山儲蓄互助社理事長也邀請三信銀行服務人員及部落居民一同享用里佳部落美食，在寒冬聖誕時刻讓人備感溫馨。



三信銀行董事長廖松岳表示，為響應金管會「信託 2.0」政策及落實銀行「利他」核心價值，立基百年的三信銀行將持續善盡社會關懷，落實普惠金融，藉由本次走進偏鄉服務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以實際行動實踐 ESG 理念，透過多元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打造一個最被社會大眾需要的銀行。



左一：三信銀行信託部蔡俊隆經理。
右一：嘉義縣里山社安正雄理事長。



左二：三信銀行林靜惠副理。



• 社員簽約狀況。



• 嘉義縣里山儲蓄互助社。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寒冬送暖 捐贈十萬元給原住民

文 | 記者鍾麗如 | 台中市報導

(轉載2024年1月24日臺灣時報)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今天舉辦「一一三年寒冬送暖活動」，並捐贈十萬元給台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台中市原住民食物銀行及台中市議員朱元宏服務團隊。朱元宏表示，許多都會區原住民的生活艱辛，亟需營養品或電暖器等物資，這筆善款可讓這些族人過個好年。

農曆年節將近，這次活動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李春風、秘書長王永裕代表捐贈十萬元，原住民議員朱元宏、台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田永貴等人代表接受，同時表達感謝。

李春風指出，該協會透過台中市原住民食物銀行的服務，瞭解原住民需要很多物資亟待被滿足，希望藉此寒冬送暖活動拋磚引玉，喚起更多社會各界人士一起來關心都會區原住民的需求。

朱元宏表示，許多都會區原住民仍然過著辛苦的生活，難以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台中市原住民食物銀行長期服務有需求的原住民，提供物資方面的幫助，但許多需求量高的物資卻比較缺乏，如：營養品或電暖器等，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捐贈的十萬元，可以用來購買缺乏的物資，希望有需求的族人都能感受到社會溫暖，順利地過個好年。



• 本會李春風理事長代表捐贈物資幫助都會區原住民朋友。



• 本會幹部與台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隊合影。



113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行事曆

January

01

23 會務會議

February

02

3 理事長研習 - 北區
16 理事長研習 - 台東
17 理事長研習 - 宜花
23 監事會
24 理事長研習 - 中北

March

03

2 理事會
9 社幹部研習 - 花蓮(南/北)/苗栗
12~15 儲蓄互助社業務基礎班
16 理事長研習 - 中南區/南區
18 區會財務研習
21 社幹部研習 - 嘉義(山)
23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April

04

13 社幹部研習 - 宜蘭/台中
16~18 儲蓄互助社財務管理班
20 社幹部研習 - 新竹/彰化
26 社幹部研習 - 台東
27 社幹部研習 - 嘉(平)/屏東

May

05

4 社幹部研習 - 桃園/台北
14~16 儲蓄互助社行政管理班
18 社幹部研習 - 南投/高雄
19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節
25 社幹部研習 - 雲林/台南
27~28 協會理監事研討

June

06

1~2 區會幹部研討 - 北區
14~15 區會幹部研討 - 南區/東區
21 監事會
22~23 區會幹部研討 - 中區
29 理事會

July

07

1~3 青少年成長營 - 花/東/西
16 網路版簿記研習會 - 北區
17 網路版簿記研習會 - 南投區
20 網路版簿記研習會 - 苗中彰區
23 會務會議

August

08

17 網路版簿記研習會 - 南區
22 網路版簿記研習會 - 雲嘉區

September

09

4~11 亞盟會公開論壇暨代表大會
13 監事會
20 網路版簿記研習會 - 台東區
21 網路版簿記研習會 - 宜花區
24~26 儲蓄互助社安全基金業務班
28 理事會

October

10

24 國際儲蓄互助社節

November

11

4~8 亞洲友會幹部研習營

December

12

6 監事會
14 理事會

儲蓄互助社的蛻變

文 | 王連丁 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教育委員

儲蓄互助社是一種源自合作理念的基層金融組織，兼具社會、經濟與教育功能，其經營係以「人」為導向，而非以「利潤」為依歸，並以良善的「經營管理」來永續發展。惟隨著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成長，經濟環境變動下，我國之儲互社經營發展漸趨經濟價值取向，忽略社員之基本需求，合作精神日益薄弱，單位社普遍式微，貸放率越來越低，使儲蓄互助運動面臨下列問題：

- 一、以人為本之核心價值亟待重建。
- 二、分級監督管理之機制須重新檢討。
- 三、合作教育訓練宜整體規劃。
- 四、儲蓄互助協會策略性管理之制度化。

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主管機關及儲蓄互助社運動各階層組織必須採取更積極之策略與行動，以因應嚴峻的挑戰。當務之急應重新檢視現行的相關法規，參考其他國家之管理機制，加強外部、內部及個人管理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方案，進而訂定完整且嚴謹的監督管理體系，以建立儲互社之品牌形象，來博取社會大眾之信任，帶領儲互社在競爭市場中爭取更優勢之地位。茲針對上述課題提出下列建議：

- 一、建立兼具社會價值與經濟價值之監督評核系統並分級管理。
- 二、整體規劃建立儲蓄互助合作教育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內容、時數、教材等。
- 三、輔導儲互社結合社區長照組織推動社區照護服務工作。

儲蓄互助社之設立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為宗旨。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原則是依據合作原理及平等、公正與自助互助的中心思想為基礎，以人性發展及人類兄弟愛的觀念，共同致力於謀求個人與社區更好的生活。1984年8月在巴拿馬市經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WCCU）代表大會決議，將以各種方式推行於世界各地的儲蓄互助社，其經營具有下列特質：

一、入社的公開與自願：儲蓄互助社的入社是自願的，凡具有共同關係，願承擔共同責任及共享其服務者均可參加。

二、民主方式的營運：社員在社內的交易額（認股或貸款）不論多寡，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一人一票）並參與儲蓄互助社的決策。凡儲蓄互助社所支持的組織或協會以比例制或代表制選舉，均須遵守民主原則。儲蓄互助社是在法規範圍內由社員營運，並對社員提供合作事業服務的自治團體。選出的幹部皆為義務職，不得支領薪酬，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

三、不得有種族、宗教與政治的歧視：儲蓄互助社對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與政治等，概不得歧視。

四、服務社員：儲蓄互助社的服務乃是改善全體社員的經濟生活與社會福利。

五、盈餘分配予社員：儲蓄互助社應鼓勵社員勤儉儲蓄以提供貸款及其他服務，對社員認股應就社能力範圍內支付相當的股息。社扣除經營開支後所得盈餘，除提撥法定公積金及支付規定之股息外，應歸還於全體社員及為社員使用，並應避免為個人或部分社員的利益而損害其他社員。盈餘得按社員交易額分配（包括股息或利息攤還）或應用於社員所要求的改進或他項服務。

六、建立穩定的財務：儲蓄互助社的首要工作，乃是建立堅強的財務，包括適當的公積金與內部控制體制，以確保其得以繼續為社員提供服務。

七、繼續不斷的教育：儲蓄互助社對社員、幹部、職員及一般民眾，就其經濟、社會、民主與自助互助的原則積極推動教育。鼓勵節儉和貸款的明智運用，及教育社員的權利與義務，對儲蓄互助社發揮服務社員所需要的社會與經濟的雙重功能，是非常重要的。

八、合作組織間的合作：為集結合作組織的力量、貫徹合作原則，儲蓄互助社應在其能力範圍內，積極與其他儲蓄互助社及合作組織，在地方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等各層次的組織間謀求合作，俾對社員及社區提供良好的服務。

九、社會責任：為宏揚合作先驅的理想與信念，儲蓄互助社應致力於人性及社會發展，將社會正義推展至每一位社員及其工作與居住的社區。儲蓄互助社的理想是將服務提供給需要及能利用的人，每一個人不論是社員或是潛在社員均為關懷的對象。儲蓄互助社的一切決策，必須充分顧慮到社員及社所在的社區全盤福祉。

綜上所述，儲蓄互助社係由許多合作先驅的努力並持續發展的合作組織，其具有非營利特性，其與一般營利金融機構不同，主要是因為具有社員所有制、社員優先制、志工領導制三大特徵。故儲蓄互助社是一個有民主制度與為社員所有、一切以社會利益為優先考量的金融合作社，所有社員均有共同參與儲蓄互助社的相關政策之權利。期待我們「為儲蓄互助社運動及服務人群而獻身！賜我們的儲蓄互助社健全發展！賜我國及全世界儲蓄互助社運動成功！」

儲蓄互助社

一位即將卸任的老兵感言

文 | 廖文通 雲林縣伯鐸儲蓄互助社理事

雲林縣伯鐸儲蓄互助社於 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假西螺天主教堂舉辦 2023 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筆者雖然才剛做完化療，身體還相當疲憊不適，但仍強打起精神出席參加。

我非常珍惜社每次舉辦的活動，深怕在稍稍沒注意時，瞬間就告別了我深愛一生的團體—伯鐸儲蓄互助社，那將會是很大的遺憾。當我踏進會場時，蔡娜老師所帶領的陽光舞蹈團正在做精彩的暖場表演，許多老社員見到筆者都紛紛前來問候與關心，一股暖流瞬間湧上心頭，讓我深感在伯鐸儲蓄互助社深耕五十年的價值。

本次活動內容相當豐富，有：血壓量測、才藝表演、社務分享、生活經驗分享等。在熱鬧的開場活動後，由理事長涂耀遠為大家做社務經營報告與未來的展望。我靜靜地坐在臺下聆聽涂理事長的分享，他以自己近年積極參與本社及雲林區會經營的實務經驗來闡釋、分析儲蓄互助社的功能及身為社員的益處。涂理事長鼓勵大家說：「在這充滿

不確定的世代裡，我們更應積極運用儲蓄互助社組織的功能，重建『量入為出』的優良傳統，有計畫的來開發財源，充分發揮儲蓄互助社的經營理念：自助、互助、天助。」涂理事長進一步提出實際案例來佐證，在他的分享中，特別提到在儲蓄互助社這個團體中，要有『逾越』的精神，讓我非常的感動。同時看到幾位社新任的理監事（秀英、淑芬等）熱心在會場服務，真慶幸伯鐸社後繼有人，也促使我不揣拙筆撰寫本文。期盼藉協會雜誌一隅，獻上我對臺灣儲蓄互助社運動深深的祝福。

記得在某次天主教會聯合避靜活動中，主講的黃敏正神父（現已昇任為台南教區主教）講了這麼一個小故事：有一位老人家生前立下遺囑，交代身後家產分配的原則，遺囑這麼寫：「家產的二分之一屬於長子，老二分三分之一，老么分九分之一。」不久老人家逝世安葬後，兄弟開始分家產，他們發現父親留下全部的家產就是十七匹馬，按遺囑分配，老大應得二分之一是八匹半，老

二分三分之一是五點六匹，老么應得九分之一只有一點八匹，三兄弟分來分去就是擺不平，因為沒有人願意做絲毫的讓步。這時善心的好鄰居不忍看到兄弟因分家產而反目成仇，就將家中的一匹馬牽來送給他們，現在分配總額變為十八匹馬就好分許多了，老大（二分之一）分得九匹馬，老二分得六匹馬，老么分得二匹馬，大家都比原先分得多，就高高興興牽馬回家。三兄弟分完父親的家產〈 $9 + 6 + 2 = 17$ 〉，結果還剩下一匹馬，這位善心的鄰居也開心的牽著這匹馬回家。在這個小故事中，這位鄰居逾越了他身為鄰居的本分，幫忙化解了一場糾紛。但他的愛心並沒有讓他損失了甚麼，相反的他獲得內心更多的平安與喜樂。

儲蓄互助社成立的宗旨就如同上面那則故事，明白揭示人的互助精神。所以在儲蓄互助社，我們關心的不只是金錢的問題，還包涵社會、家庭、心靈等層面；我們不能深陷於股息分配多少、利息攤還又是多少的泥沼中。「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是一種逾越的精神，如果我們可以用更開闊的心，想到我存到儲互社的這些錢，能幫助多少社員解決燃眉之急時，那種喜樂是無法以言語來形容的。聖經不也勸導我們：「你們為最小兄弟姊妹所做的，就是為我做，將來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

回顧 58 年 2 月伯鐸社草創時期，

連一張辦公桌都沒有，完全依附在西螺天主教堂，前後有十數年，教會完全無償提供辦公設備、活動空間及水電供應，直到伯鐸社能獨立自主。伯鐸社就這樣一步步成長，迄今擁有自己的辦公室，近八百位社員及一億多元的資產。當年在推廣儲蓄互助社時，民眾最直接的反應是：「生吃都不夠了，那還有剩餘來晒乾。」其實當你越困難時，才越需要儲蓄，儲蓄互助社便從改變民眾的觀念做起。在 50、60 年代，臺灣處於民間高利貸盛行時期，儲蓄互助社不知幫助過多少弱勢家庭脫離貧困，默默扮演社會基層的守護者。當然，伯鐸社在成長過程中，也並非一路平順。我們曾經歷臺灣通貨膨脹、經濟蕭條的時期；也曾受到世界金融海嘯的衝擊。我們從面對銀行存款利率 13%，降到目前的 1.8%；從區會間各社須互相調度資金以應付社員貸款之需求，到目前社內閒置資金超過七成以上。在面對社會經濟發展瞬息萬變的趨勢下，如何隨其脈動調整社的經營策略，考驗著該社理監事的智慧。

社務經營最大的危機莫過於冒貸案，很不幸本社也曾發生過一案，記得當年許多社員聞訊，擔心社會倒閉，紛紛到社申請退社，幸賴當時理監事及協會負責的督導處置得宜，雲林分會全力相挺，很快化解危機。在這當中，許多忠心的老社員天天自動到社辦公處，熱

心的跟社員保證，伯鐸社不會有問題的。每每回顧這一幕溫馨的畫面，都讓我熱淚盈眶。

五十年對於綿長的時間洪河而言，可能不及一粒細微小砂，但對一個人的生命而言，卻佔去了三分之二的歲月。筆者自民國 63 年初擔任伯鐸社理事開始，一腳踏進儲蓄互助社運動，就是整整 50 年。心想擔任公職都只作了 27 年就退休了，是甚麼魅力讓我捨不得離開這個團體呢？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這裡有一群可愛的志工，他們無私犧牲奉獻的精神深深的吸引著我。確實我們的人生不該只有競爭，更應懂得分享，只有懂得分享才會使我們看到生命的可貴，知道生命的可貴才會尊重生命。儲蓄互助社這麼好的組織能被引進到臺灣，是儲蓄互助社運動界前輩們的智慧與努力，我們應當努力一棒接一棒的傳承下去，讓它發揮更大的功能。在此，我誠摯祝福儲蓄互助社運動能在臺灣永續的經營下去，協助更多人成家、立業、開創人生新局。

儲蓄互助社與我

文 | 李聰榮 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教育委員

「小時候接近過年時，總是會期待著儲蓄互助社開社員大會，因為只要簽個名，手上就有一張摸獎券，有機會摸彩拿到禮品或獎金，就算都沒中獎，還可以去兌換餅乾來吃，在孩提時可算是小確幸的活動之一。

三峽儲蓄互助社是在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成立，創社社長為姚昭雄牧師，而辦公地點也是安排在教會裡的一間教室，因當時教會會友經濟狀況普遍不是很好，也沒有很多理財的資訊及工具來改善家庭生活，當時爸媽每月初在禮拜結束後就會到三峽社去幫我們存錢，到了要開學時，又得到社去申請貸款來讓我們繳學費，小時候我也很常往三峽社跑，因為可以在那買棒棒糖吃或是飲料喝，就像是學校的福利社一樣，帶給我童年的快樂。

長大後有機會擔任儲蓄互助社的教育委員，才慢慢了解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歷史及精神，透過實際參與知道社的目標和運作。從開始參加教育委員會議時，就開始像潛能激發課程一樣，辦活動、找地點、想遊戲、抓預算，還得想slogan，這些都是基本的，有時還得擔任新社員入社的教育講師和活動的主持人，另外還得寫社員通訊文章，從擔任

教育委員起，我的技能就慢慢的增加，而經驗值也累積深厚。時光飛逝，今年林月惠專職通知我要去領取戴嘉丁獎，也就是在儲蓄互助社擔任幹部、委員滿20年（是沒有薪水的喔），我才驚訝，參與儲蓄互助社運動有這麼久嗎？很開心能投入這樣的工作並拿到這個榮譽的獎項。

儲蓄互助社的未來發展也常常放在會議裡討論：如何增加新社員、如何鼓勵社員貸款、如何吸引年輕新幹部傳承等，有擬出一些方案也推行過，但成效都沒達到目標；在臺灣現今社會，出生人口是負成長，老人年齡層人口變多，加上貧富不均，有錢的人越有錢，沒錢的人就在為生活打拼，所以得更仔細思考儲蓄互助社的經營理念，「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

從更多面向及管道去服務我們的社員，讓社員在遇到一些事時，能第一時間想到儲蓄互助社能否幫他的忙，這樣子我就覺得是成功的。也期許有看到這篇文章的社員，是否有燃起你的鬥志，想增加你的技能，請來加入我們。

儲蓄互助社在臺一甲子

面對超高齡社會自助與互助服務關鍵

文 | 許弘學 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理事

儲蓄互助社係自發成立之互助合作團體，以改善社員生活，增進社員福利，促進社區發展為目的。融以儲蓄及互助貸款並行，本零存、整借、期還之原則，旨在鼓勵廣大國民儲蓄，並僅對社員服務及偏重消費性貸款，故其對發展平民融資、強化社會安定有其正面的助益。儲蓄互助社之社員服務侷限於具有共同關係者，因此其資金乃流通於自己的體系內，互通有無，不同於一般銀行從大眾吸收資金再轉貸於大企業或從鄉鎮吸收資金再集中消化於大都市。

儲蓄互助社運動在臺一甲子慶祝活動剛落幕，還記得文宣上【在臺深耕一甲子，莫忘互助初衷情】深深烙印在內心裏，參加儲蓄互助社已近 20 年，由社員到幹部參與各項活動、學習與訓練，受益良多，與社員間互動良好，因此儲蓄互助社的未來發展藍圖也是常在心中思索的議題：

結構面：國內儲蓄互助社社員平均年齡不斷創新高，社員平均年齡大於 60 歲的社不在少數議題；消費性貸款案源少股金流動率不足議題；年青社員參與度（入社及活動）不佳議題；無法從事一般銀行業務議題等，在在影響儲蓄互助社的良性發展。

社會面：臺灣預計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即每 5 個人中就有一位超過 65 歲以上的長者，2022 年度臺灣新生兒出生人數僅達 13 萬 8,986 人為歷年來最低（出生率更是全球最低），同年度死亡人數卻超過 20 萬人，正式邁向生不如死的社會衰退階段；臺灣目前有八成的家庭上有老下有小的【三明治家庭】而更有超過四成以上的夾心世代壓力超標，引發不少社會問題。

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儲蓄互助社能在此扮演的關鍵角色？讓我們一起來解開這個議題：

自助與互助服務可能性：儲蓄互助社社員屬超高齡長者不在少數，從正面看待，即是社員也是股東更是老闆（絕非社會依賴者），所有社員可利用群體的力量完成一件互助工作也絕非難事，而最終達到自助的目的；即為慶祝活動中所說【莫

忘互助初衷情】，目前政府努力在長者照護服務上提供基礎服務，但仍難滿足實際需求，而這是否即為自助互助服務發揮的最佳機會點？

超高齡社會全面性互助自助服務：以下幾項面向服務可提供參考：

一、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二、提升社會連結；三、建構友善與安全環境，是政府與民間共同的努力方向，而儲蓄互助社更可利用自助互助服務扮演關鍵的樞紐。

儲蓄互助社的服務內容如何與社會／社區共享整合資源：

政府提供長者服務以長照 2.0 為核心發展，針對長照需要等級為二級（含）以上者且為 65 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0 歲以上失智者、55 ~ 64 歲原住民者提供長照服務；並提供四大給付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及喘息服務等；長照給付額度表如下：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表

長照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服務與居家無障礙改（年）	喘息服務（年）
第2級	10,020元	第一類：1,680元 第二類：1,840元 第三類：2,000元 第四類：2,400元 （根據居住地縣市鄉鎮分類）	40,000元	32,340元
第3級	15,460元			
第4級	18,580元			
第5級	24,100元			
第6級	28,070元			
第7級	32,090元			
第8級	36,180元			48,510元

註：1.根據經濟狀況（一般戶／中低收入）在給付額度內給予不同補助，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自付5~10%，一般戶自付16~30%。（不含入住住宿式機構者）

（資料來源：衛服部網站衛福部長照專區〈1966專線〉）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照顧服務主要為透過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等服務，提供身體與日常照顧服務，而相關細項有各自不同須支付費用。（照顧服務－衛福部長照專區〈1966專線〉）

專業服務則是由專業醫事及社工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等，針對自我功能提升、飲食、護理、困擾行為等提供個案及照顧者專業指導，相關細項有各自不同須支付費用。（專業服務－衛

福部長照專區〈1966 專線〉)

二、交通接送服務：

提供長照給付對象往返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至醫療院所就醫、復健、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

如果家人有輔具或是居家環境需要裝設扶手、移除門檻等改善工程，都可以申請。（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衛福部長照專區〈1966 專線〉）

四、喘息服務：

家中主要照顧者若需要休息，可以申請喘息服務，讓長輩到日間照顧中心、巷弄長照站、住宿式機構，或是請照顧服務員到府協助照顧。（喘息服務－衛福部長照專區〈1966 專線〉）

另外如果已申請外籍看護工是否可利用長照部份，可利用的資源有專業服務（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的 30%）、交通接送、輔具與無障礙環境評估，還有當外籍看護工請假休息時也可以申請喘息服務。對於還沒有符合長照服務資格的長齡長者，現在政府補助設置許多長照的社區服務據點（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等），提供長輩健康促進、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服務方案，鼓勵社區長輩就近參與據點活動等，從提供面看似完善，但如果深入探討將可了解其中的困境，而儲蓄互助社正是最有機會完善超高齡社會服務及創造多贏的最適團體。

長照服務目前分為 A、B、C 三級：

A 級：長照旗艦店，串聯長照資源【評估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串聯資源】

B 級：長照專賣店，專責照顧服務【專責居家、日間／特殊照顧／住宿式長照機構／交通接送】

C 級：長照柑仔店，初級照顧服務【健康促進／共餐／喘息臨托】（巷弄長照站，就近參加共餐及活動延緩老化）

國內長照環境目前的困境：

C 級據點的困境：

1. 對老年人而言超過 200 公尺以上的距離就是一個限制【C 級服務據點密度無法滿足】。
2. 喘息服務的服務密度不佳，使用率也低，造成浪費【因為環境及費用考量】。
3. 全臺超過 3,729 據點，多數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NGO 佔多數）轉型而成，但執行成效參差不齊【能力與技能的提昇是問題】。
4. 提供的服務有很多項目是要支付費用。

B 級據點的困境：

1. 前題是要有錢，才能有服務。
2. 住宿機構年補助僅 6 萬元，但平均每年需超過 30 萬【品質不一】以上的支出，造成家屬極大負擔。
3. 居家照顧服務是使用需求最多的項目，居家服務需求增加，居服員的人數／素質／專業將成為關鍵。好的居服員針對服務對象有他的極限，有【愛心／同理心／互助心】的天使，目前難滿足實際需求。
4. 在宅醫療（居家照顧醫療）須有資源的投入，每案補助 1,500 元的微薄金額無法滿足基本開消【沒人願意做】。

以上這些困境是目前政府得面對的議題，如果再將其擴大到 65 歲以上不符合長照條件的長者服務，將出現更全面性的困境，例如：

面對目前多薪家庭已是常態，而家中長者看病頻率增加，很多時候無人能陪伴就醫（70 歲以上長者政府不鼓勵騎／開車），只能自行處理，可能因此造成無法獲得正確醫療資訊（如醫生交待的事情等）而產生風險；獨居老人因無法滿足長照條件或個性問題者（例：對人的不信任、孤僻、憂鬱等），對於就醫、生活起居自理、團體生活參與等也將造成不同程度的困境 ... 等。

現在正是儲蓄互助社開始發揮自助互助服務及多贏的最佳機會點及時機點；目前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約 22 萬人以上，其中有為數不少超過 65 歲的長者，也就是說他們可能有接受政府所提供的長照服務，但是否能完全滿足所需？而無法滿足的部份是否有機會透過儲蓄互助社提供的新服務得到滿足？儲蓄互助社是否有機會透過點（社）線（區會）面（協會）發揮互助、自助及多贏的服務提供多元

服務，並成為社會服務新的里程碑。

以下是個人淺見可供參考，從近／中／遠程服務規劃評估其可行性，簡單由 SWOT 分析可了解到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原則是依據合作原理及平等、公正與自助互助的中心思想為基礎，而儲蓄互助社原則核心就是人性發展及人類兄弟愛的觀念，並共同致力於謀求個人與社區更好的生活此即為其最大優勢【優勢：共同關係】。

而目前的弱勢乃為社員平均年齡不斷提高、社員成長問題及無法發展大部份金融產業相關業務，但其中平均年齡不斷提高的弱勢卻也是另外一面向的優勢【弱勢變為優勢：互助需求】；就機會面而言目前國家對於長者照顧仍無法全面性提供，且還有很多服務未能完善，此時正是儲蓄互助社參與提供服務發揮優勢的最佳時機點【機會：最佳時機】；以威脅面來說目前長者照護是全球面臨的大課題，有很多的 NGO 或利益團體的投入但利益團體是以【利】為出發點而 NGO 卻有【力有未逮】的問題而且未來發展各國也都還在摸索，反而對儲蓄互助社來說是另類的機會點【威脅變為機會：互助社的服務模式】。而就近／中／遠程服務目標來說，可由目前長者照顧空缺的部份下手，近期以儲蓄互助社社員服務出發如：交通／互助關懷／資金融通／陪伴照護 ... 等；中／遠程可發展至非社員及儲蓄互助社新開發服務項目，總結：羅馬書 4:4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而所得的拿來回饋長者時期的生活乃是應當。





